

食品委托检验合同

合同编号: zjjc 2025-001

甲方: 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: 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甲方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
2. 食品检验批次：第二标段：食用农产品 200 批次、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 300 批次、快检 600 批次
3. 检验经费：小写：253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叁仟元整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5. 服务期限：按月均衡抽检，2025 年 10 月 31 前完成所有检验项目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第二标段）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范围通许县；全部使用国家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系统，抽样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检验项目依据国家年度文件相关规定（最新版和国家、省局文件要求。）

抽检符合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食品抽检的要求品种。

3.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、根据食品特点需要，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7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8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9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

结束为止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10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11.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方法进行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杜绝私自接触被抽检单位谋取不当利益，如有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置。
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（详见报价单）。

在实际抽样实施过程中，若出现抽样品种及检测项目调整，总费用上下浮动在 2%以内，双方按照合同价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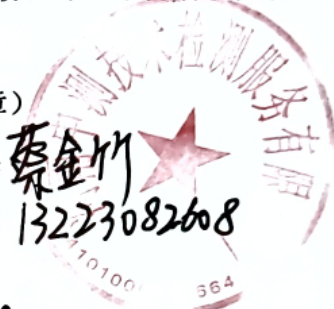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签字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

2025年3月11日

2025年3月11日